

项目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1432

合同编号：RMSLQKHJY-2024/FCZLB

设备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

乙方：上海汇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。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发生矛盾时，按高标准要求执行。

一、签约合同价及内容

1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：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(¥:1286000.00元)。合同总价款中包含：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指导安装调试、质量检验、各项税费、保险费、意外事故、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，以及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资料、质保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、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。

2、合同内容：2套浮船式潜水轴流泵，规格型号：800QZB-70-200KW。

二、交(提)货时间、地点及验收方式

1、交(提)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。

2、交(提)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验收方式：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，验收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为准，并对随机资料等进行书面确认。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(或政府主管部门)进行验收。



三、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及付款方式

1、履约保证金：签约合同金额的5%。注：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。

2、质量保证金：完成合同金额的3%，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30%，设备运达后支付至80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100%。注：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税务正规发票。

四、质量要求和配置

本合同项目下的机械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。乙方机械设备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，并依照以下最新标准和规程进行设计、制造、检验(型式检验、出厂检验)。除特殊规定外，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均应依照以下最新标准和规程进行设计、制造、检验(型式检验、出厂检验)。

五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解除

1、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。

2、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如因项目需要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除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等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外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2、若乙方所供货物(设备)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质量标准和运行等，不符合招标(采购)、投标(响应性)文件(或

采购依据)规定和合同规定的,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,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3、乙方逾期不能供货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4、项目验收合格后,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,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伴随服务:乙方负责对质保期内设备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调试,使其投入正常运行。

2、人员培训: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,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。

乙方的产品设备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期,保修期内,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,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设备或部件。保修期内发生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维修次数 ≥ 3 ,则该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从最后一次维修之日开始计算。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而产生的费用,对于免费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,乙方仅收取损坏部分的成本材料费。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,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,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经鉴定质量合格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鉴定质量不合格,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,并承担违约责任,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


九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如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，该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该合同一式陆份，双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

乙方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李焜后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新乡新市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金山工业区支行

帐号：250701220714

帐号：3274 0708 0105 82829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10000417089389N

社会统一代码：91310116662482045E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牌坊街76号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飞路2633号

电话：0373-3054311

电话：021-67276727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卢凤民，系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保障中心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 李炳辰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，其权限是签订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2024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(抗旱)项目浮船式潜水轴流泵采购协议书，我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。

委托期限：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0日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保障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卢凤民


身份证号码：410702196806080551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炳辰

身份证号码：410711198805071018

2024年12月25日

姓名 卢凤民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68 年 6 月 8 日
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牌坊街76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41070219680608055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
有效期限 2007.12.15-2027.12.1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新乡市公安局洪门分局
有效期限 2017.11.15-2037.11.15

姓名 李炳辰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88 年 5 月 7 日
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538号怡苑小区23号楼西2单元2层



公民身份号码 410711198805071018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蔡仲顺（姓名）系上海汇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司杰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应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供应商：上海汇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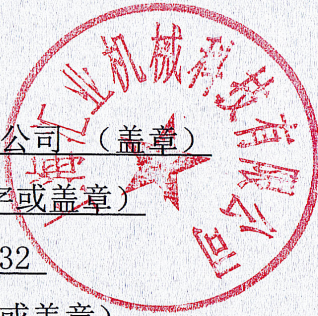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蔡仲顺（签字或盖章）

身份证号码：332622195904060332

委托代理人：司杰（签字或盖章）

身份证号码：410725197902060859

2024 年 12 月 28 日



附件 1:

法人身份证明



附件 2:

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

姓名 司杰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79 年 2 月 6 日
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河路
16号附1号901



公民身份号码 410725197902060859



 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
有效期限 2008.05.29-2028.05.29